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9]2号

体育部关于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交流 业务培训及裁判的管理规定

(2019年5月修订)

为了不断提高我部教职工的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专业学术氛围，使教师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专业学术动态，体育部积极鼓励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高级赛事裁判工作以及业务培训等活动。为不影响教学工作，特作以下规定：

一、关于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

1、学术会议和业务培训是指由具备一定学术知名度的正规专业学术团体/单位组织或承办的会议或者培训。

2、必须符合体育部课程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仅限于参加教师所从事的专业，应以在职进修为主，省内进修为主，同时选择性地参与省外的高层次会议与培训；各教研室应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以了解学科前沿动态、更新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为主的专题研讨班、讲习班。

3、申请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的教师，须凭书面会议通知，经所在教研室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体育部分管领导，提交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参加（需投稿录用方可参会的，要求在投稿前经体育部认定，确保会议的有效性）。

4、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班返校后，应向各教研室或体育部汇报自己交流学习情况，并呈交学习成绩、证书或鉴定，以便存入教师业务档案。

5、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须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差旅报销，不得乘坐飞机、软卧、特等座位等，住宿不得超标，如参加会议组织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自理。由于经费有限，国内会议和培训所需费用（含差旅、住宿、会务）以5000元为限，超出部分自理。

6、申请参加由体育部资助的学术会议、业务培训的教师，原则上每2年不超过1次。应本着统筹兼顾、有所侧重的原则，优先选派对体育部教学、科研、运动训练等各项工作贡献大、有较高责任心的教师参加。每次会议或培训原则上选派1人参加，最多不超过2人，

如确有需要 2 年内再次申请参加学术会议、业务培训的教师，经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会议和培训所需费用（含差旅、住宿、会务）报销上限不超过 500 元。2 年内第三次及以上申请参加学术会议、业务培训的教师，经部务会议批准后，所有费用全部自理。教师工作期间参加教育部资助的学术会议、业务培训按事假处理。

对于出国出境参会报销规定：1、论文被录用为大会报告，将报销费用（含差旅、住宿、会务）的二分之一。2、论文被录用为墙报交流，将报销费用（含差旅、住宿、会务）的三分之一。

二、关于裁判工作

- 1、外出裁判须持有省、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正式通知，经体育部领导同意后方可外出。
- 2、外出裁判时间应以省内不超过一周，省外不超过两周为原则。
- 3、教师参加裁判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
- 4、外出裁判每人每年（一级 1 次，国家级 2 次）（经体育部批准的国家级重要比赛或担任省级以上比赛裁判长的可增加 1 次，但请假期间教学工作量不再按照公假补贴）。

三、相关要求

- 1、教师外出前应办好调课、请假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 2、对于经常不参加由学校和体育部组织的学术及业务交流活动和校内组织的体育竞赛工作的老师，原则上不予以派出。

四、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体育部。

附件：《体育部教工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及裁判的申报审批表》



教育部教工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及裁判的申报审批表

姓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审批流程				备注
	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		裁判工作		
项目内容	名称： 时间：		名称： 时间：		
1	所在教研室意见		所在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2	预算经费		无		办公室签字
3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4	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部主任在此签字
5	个人办理请假代课手续		个人办理请假代课手续		教务办签字
6	培训所得学习成绩、结业证书或鉴定在党政办人事秘书处备案		无		人事秘书签字
7	向本教研室或体育部汇报学习情况		无		教研室主任签字
8	按相应规定报销差旅费		无		办公室签字

注：1、需附会议/培训通知或省市级以上比赛裁判通知。2、会议或培训根据性质由科研或教学分管领导签署意见。